

毛万春主持召开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二中全会和全国两会精神,部署近期工作

把握精髓 搞好结合 真抓实干

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二中全会和全国两会精神,要做到“六个紧密结合”,即与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紧密结合,与省委、省政府的工作思路紧密结合,与正在推进的“六加一”攻坚战紧密结合,与办好第31届中国洛阳牡丹文化节紧密结合,与认真学习借鉴外地成功经验紧密结合,与深入开展“狠抓落实年”活动紧密结合

□记者 李江涛

本报讯 17日晚,市委书记毛万春主持召开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二中全会和全国两会精神,部署近期工作。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牢牢把握精髓,搞好结合,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二中全会和全国两会精神,一以贯之谋发展,真抓实干创业绩。

毛万春传达了党的十八届二中全会和全国两会精神,原汁原味地与参会人员一起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上的重要讲话,并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强调做到“六个紧密结合”:

一要与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紧密结合。学习贯彻好会议精神,就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引,认真学习原文,深刻把握精髓,注重学以致用。尤其要认认真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全身心投入实现中国梦的伟大事业中去。具体到洛阳,就要坚定不移地实现我们提出的福民强市总体目标,真正实现洛阳振兴的洛阳梦。

二要与省委、省政府的工作思路紧密结合。对照党的十八届二中全会和全国两会精神,省委、省政府这些年提出的一系列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和发展路径符合中央精神

要求,我们要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好。当前,在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工作思路要突出四个方面:特别是要在中原经济区建设中有更大担当和作为,牢固树立在中原经济区建设中“当好四化同步发展的示范、打造老工业基地振兴转型和河洛文化传承弘扬两大品牌”的战略定位。特别是要在大招商方面有更大成效,加强招商引资领导力量,加大招商引资奖惩力度,营造浓厚的招商引资氛围。特别是要在产业集聚区建设上有更大成效,按照“四集一转”要求,工业的集聚要与产业的转型、提升结合起来;新型城镇化推进要与产业集聚区建设结合起来,实现产城互动、产城融合;继续深化“三篇文章一起做”,加快农业产业集聚区建设;抓好以旅游业为龙头的服务业产业集聚区建设以及省委、省政府提出的特色商业街区建设。特别是要在组团发展这一新型城镇化战略布局方面有更大成效,按照“一中心三板块五组团四支撑”总体布局要求,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三要与正在推进的“六加一”攻坚战紧密结合。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狠抓落实,攻坚克难,努力在项目建设、经济转型、机制转换、城建提升、民生改善、环境创优、国际文化旅游名城建设方面取得新

成效。

四要与办好第31届中国洛阳牡丹文化节紧密结合。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按照节俭办会原则,促使牡丹文化节与招商引资、旅游提升、产业发展等结合得更紧,实现节会综合效益最大化。当前,全市上下要进一步提升对发展旅游产业的认识,牢固树立“旅游产业是综合效益最大化的产业”的理念,一产、二产、三产通盘考虑,整体推进,不断提升城市形象、城市美誉度、城市竞争力和软实力,不断提升群众的幸福指数。

五要与认真学习借鉴外地成功经验紧密结合。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要认真学习外地在科学发展、加快发展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按照市场经济规律、群众工作规律、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规律,结合洛阳实际,破解我们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难题。

六要与深入开展“狠抓落实年”活动紧密结合。各项工作部署,离开了落实都是空头支票。要严格按照“狠抓落实年”活动要求,实事求是,昂扬斗志,增强紧迫感,真正把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促使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市委常委组成人员、部分市级领导以及各县(市)、区和相关市直部门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今年年底,全市90%以上企业将建立和谐劳动关系

企业赚了钱 职工也得涨工资



□见习记者 程芳菲 通讯员 高锦

职工利益咋维护?昨日下午,我市召开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进会。会议透露,截至今年年底,全市90%以上企业、工业园区(包括产业集聚区)以及有条件的乡镇、办事处、社区将普遍建立和谐劳动关系,更好地维护职工权益。



和谐劳动关系包括工资问题

市总工会相关负责人介绍,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涵盖面很广,比如企业应依照《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障法》等法律、法规,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依法全员足额缴纳各项保险;企业应与职工平等协商,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订立集体合同;通过协商合理确定劳动定额和计件单价。

此外,职工最关心的工资问题也包括在和谐劳动关系中。该相关负责人介绍,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就必须稳步增长普通职工特别是一线职工的工资,使广大职工工资增长与企业发展同步。

“也就是说,企业要是赚了钱,职工就必须得涨工资。”这名负责人说。

模范企业可享受优惠政策

根据《洛阳市总工会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方案》,我市将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启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活动,截至今年年底,全市90%以上企业将建立和谐劳动关系。

此外,我市还将根据相关考核办法,对各企业进行考核,并开展首次和谐劳动关系模范企业评选活动。

市地税局日前出台意见,对和谐劳动关系模范企业提供相应的优惠政策和服务:对税务登记验证、各项税收年检等采取优先办理,并可实行上门服务;除专项、专案检查外,两年内可以免除税务检查等。

据悉,是否建立和谐劳动关系将成为企业参与各项评选活动的必要条件,对于未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原则上取消其市级以上劳模、五一劳动奖章等评选资格。



“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

跟雾霾说再见!

少开一天车,少用一会儿空调……

从你我做起,再现碧蓝天空